**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甲方:**

**文书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乙方:**

**文书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上海市省（市）徐汇区（县）

履行地点：上海市省（市）徐汇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知识产权托管业务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承诺与保证**

1、合同双方拥有签订本合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之完全能力，其已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并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

2、本合同之条款及条件与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的行业规章、规定，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意见，以及本合同任何一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

3、各方对本合同各项规定之内涵外延充分了解，并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4、双方为履行合同向另一方出具任何的材料均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

**二、托管服务**

1、服务内容

（1）企业知识产权诊断。

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对甲方当前知识产权管理现状进行调研、诊断，并出具企业知识产权诊断报告（企业知识产权现状、问题及建议）。

（2）完成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验收报告。

由乙方根据甲方托管情况出具甲方托管服务验收报告。

（3）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1件发明专利代理， 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代理， 件商标注册代理。

（4） 知识产权培训。

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展开专门培训，总计1场。

（5）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方案。

2、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交的劳动成果。

2、根据乙方托管服务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指派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接洽服务事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和支持。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勤勉，尽责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四、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度安排** | **成果交付** |
| 1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诊断服务 | T+4个月 | 知识产权诊断报告 |
| 2 | 知识产权培训 | 根据甲方时间安排 | 培训证明（图片、会议签到、会议记录等） |
| 3 | 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 | 根据甲方时间安排 | 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方案 |
| 4 | 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根据甲方时间安排 | 申请文件 |
| 5 | 为甲方出具托管服务验收报告 | T+6个月 | 托管服务验收报告 |

**五、管辖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并据其解释。

2、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费用及有关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或法庭另行裁判。

**六、保密**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中获悉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允许，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文字资料、提供声音或图像资料、口头传达、暗示或因主观上的过错而使第三方得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为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自其接触上述技术或商业秘密时产生，并不得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上款所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1）第三方在一方从事的科技领域可能是一方的竞争者；

（2）第三方可能因得到该项秘密而获得非法利益者；

（3）第三方可能因得到该项秘密而损害一方的合法利益或潜在合法利益者。

4、接触保密信息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只由与本项目有关的本方负责人、员工以及为本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人员等负有保密义务，且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接触保密信息。

5、保密期限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至上述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者被公众知悉时终止。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上海市徐汇区。

4、乙方依据本合同之约定所提供的专业性建议仅可作为技术性参考，乙方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